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鼓楼医院的南京鼓楼医院门诊部自助打印机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打印机耗材，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5970.294091万元，资产总额为9825.5069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天硕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KK，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K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K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K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CK，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C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C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C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MK，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M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M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M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YK，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Y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Y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20N30Y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3U0K，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3U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3U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3U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6F3U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3U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0ZA0, 生产厂为北京市北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29 号楼 1 至 2 层 101-3。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0ZA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0ZA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打印机耗材倍方 56F0ZA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天硕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